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補考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06.24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2.17)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請假補考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於排定考試期間請假，應於「該科目考試以前」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考試之補考，於成績登錄截止之前，得視情況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。
- 四、應行補考之學生，需配合授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，未參加補考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